



我国农村公路总里程已超过404万公里

乡镇和建制村今年底100%通硬化路

本报讯 12月17日举行的交通运输部“脱贫攻坚”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传出消息，截至目前，我国农村公路总里程已超过404万公里，预计到今年年底顺利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明年年底将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交通部新闻发言人孙文剑介绍，截至12月15日，全国已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仅剩余1个乡镇(四川甘孜州)和1个建制村(四川凉山州)通硬化路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全力推进中，预计年底前可建设完成。对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朱学雷表示，四川目前正在对甘孜州的项目进行最后剩余约3公里公路的建设，预计12月20日全部完工；四川凉山州的硬化路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抓紧进行，预计12月底前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据了解，“十三五”以来，交通运输部持续加大脱贫攻坚工作中央资金支持力度，累计投入约7100亿元车购税资金支持贫困地区交通项目建设，占全国车购税总规模的70%，为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孙文剑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把交通项目更多地向农村地区倾斜，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精神，推动高质量打赢打好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战，为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任务提供坚实保障。(本报综合报道)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

建筑业总产值等主要指标创历史新高

实现总产值五年增长40.8% 签订合同额五年增长68.6%

本报讯 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消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全国建筑业企业生产能力显著提升，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承接工作量稳步提高，行业实力明显提升，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迈上了20万亿元新台阶。

建筑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建筑业总产值等主要指标创历史新高

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25817亿元，达到历史最大规模，比2013年增长40.8%，年均增长7.1%。签订合同额487844亿元，创历史新高，比2013年增长68.6%，年均增长11.0%。

中西部建筑业总产值快速增长，东部地区增长平稳

分区域看，2018年东部地区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6755亿元，比2013年增长35.9%，年均增长6.3%；中部地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4875亿元，增长70.3%，年均增长11.2%；西部地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7308亿元，增长63.4%，年均增长10.3%；东北地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878亿元，下降48.3%，年均下降12.4%。

从比重看，2018年，东部地区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比重为51.7%，比2013年下降1.9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占比24.3%，提高4.2个百分点；

西部地区占比20.9%，提高2.9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比3.0%，下降5.3个百分点。

房屋建筑业总产值比重下降，土木工程建筑业快速增长

分行业看，2018年，房屋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41117亿元，比2013年增长37.3%，年均增长6.6%；土木工程建筑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2234亿元，增长55.4%，年均增长9.2%；建筑装饰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729亿元，增长28.5%，年均增长5.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737亿元，增长28.5%，年均增长5.1%。从比重看，2018年，房屋建筑业完

成建筑业总产值占比为62.5%，比2013年下降1.6个百分点；土木工程建筑业占比27.6%，提高2.6个百分点；建筑装饰业占比5.2%，下降0.5个百分点；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比4.8%，下降0.5个百分点。

各种类型建筑业企业协调发展，私营企业生产增速最快

从企业类型上看，2018年，国有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391亿元，比2013年下降54.0%，年均下降14.4%，占全部产值比重1.9%，下降4.0个百分点；集体建筑业企业完成3320亿元，比2013年下降19.9%，年均下降4.4%，占比1.5%，下降1.1个百分点；有限责任公

司建筑业企业完成120150亿元，比2013年增长44.9%，年均增长7.7%，占比53.2%，提高1.5个百分点；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完成16442亿元，比2013年增长19.0%，年均增长3.5%，占比7.3%，下降1.3个百分点；私营建筑业企业完成79810亿元，比2013年增长65.9%，年均增长10.7%，占比35.3%，提高5.3个百分点。

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对行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以来，建筑业企业不断提升自身建设能力，总承包企业越来越多，对建筑行业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8年末，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达

64673家，比2013年增长40.1%，年均增速7.0%，总承包建筑业企业数量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比重67.0%，提高8.5个百分点；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31871家，比2013年下降2.7%，年均下降0.5%，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比重33.0%，下降8.5个百分点。

从生产看，2018年末，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04911亿元，比2013年增长42.7%，年均增长7.4%，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比重90.7%，提高1.2个百分点；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0905亿元，比2013年增长24.6%，年均增长4.5%，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比重9.3%，下降1.2个百分点。(本报综合报道)

紧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 住建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住建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提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总体要求、整治内容和措施。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内容包括综合整治和行业领域内重点整治。综合整治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5项重点问题。行业领域内包括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公用设施运行、城市监督管理、危房改造和房屋使用5项重点整治内容。通知要求各地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其中紧盯建筑施工领域，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隐患；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特别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问题；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问题。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突出建筑施工、城市设施运行等行业领域，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排查整改、执法检查、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肃问责强化考核，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治推动不力、监管走形式、查处宽松软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处理。(本报综合报道)



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公路主线桥全面贯通

12月15日22时8分，随着左幅第7联现浇梁的浇筑完成，由中铁上海工程局一公司承建的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江北接线桥全面贯通，也标志着该桥公路主线桥全面贯通。

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全长5.4公里，桥面宽32米，设计为双向八车道。其中，由中铁上海工程局一公司承建的公路接线工程江北接线I标工程

包括江北接线主线桥桥梁工程及江北接线道路工程，全长1380.059米，左右幅共有18联连续梁，桥面距离地面最高处达50.144米。工程施工存在跨度大、梁体高，安全风险高，大体量混凝土浇筑持续时间长等诸多难题。本次浇筑的第7联左幅三、四节段梁长73.4米，设计混凝土方量940方，位于23至25号水中墩，梁体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膺架施工。

据了解，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桥作为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接入城市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芜湖市市政工程中投资金额和建设规模的“巨无霸”。建成后，公路桥跨越长江后向两端延伸，接入城市骨架路网，成为贯通芜湖江南江北交通的又一条快速通道，对于提升芜湖区域中心城市的综合功能具有重要意义。通讯员 张刚 陈龙 摄影报道

河北省住建厅日前印发《全省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各地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的发生。

按照方案，此次整治工作将持续到2020年12月31日，重点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

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方面，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在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方面，重点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的治理和防控，确保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和设备牢固、灵敏、无缺损，能够起到相应的安全防护作用。督促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规范开展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冬季施工要求，制定有效的防护措施，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强化施工现场防滑、防冻安全管理。(宋平)

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发生

河北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出台 加大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者支持力度

住建部日前印发《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旨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

国家两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和政策措施制定等情况，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监督

管理等情况，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绩效评价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财政部确定。

通知指出，绩效评价结果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分配下一年度各省(区、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并用于评定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省(区、市)及确定农村危房改造激励对象工作。(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统计局回应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低问题

未来中国投资还有较大潜力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在12月1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未来来看，中国的工业化、城镇化还没有完成，未来投资潜力非常巨大。特别是产业升级方面，随着未来产业发展向中高端迈进，企业在研发投入和电子商务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如果我们观察一下，前11个月，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都是两位数的增长，这意味着产业结构、制造业投资结构均在优化。”

基础设施投资方面，付凌晖表示，尽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不是很高，但中国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潜力还是很大的，毕竟目前来看我们的人均基础设施投资存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并不高。未来看，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投资空间还是很大；新一代的基础设施像互联网、通信5G发展方面，空间还是比较大；还有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建设方面也有很大投资空间。“下一阶段，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各地方和各部门要做好相关工作，投资增长应该还会有比较大的空间。”付凌晖说。(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在12月1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未来来看，中国的工业化、城镇化还没有完成，未来投资潜力非常巨大。特别是产业升级方面，随着未来产业发展向中高端迈进，企业在研发投入和电子商务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如果我们观察一下，前11个月，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都是两位数的增长，这意味着产业结构、制造业投资结构均在优化。”

基础设施投资方面，付凌晖表示，尽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不是很高，但中国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潜力还是很大的，毕竟目前来看我们的人均基础设施投资存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并不高。未来看，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投资空间还是很大；新一代的基础设施像互联网、通信5G发展方面，空间还是比较大；还有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建设方面也有很大投资空间。“下一阶段，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各地方和各部门要做好相关工作，投资增长应该还会有比较大的空间。”付凌晖说。(本报综合报道)

建纬公开课 2020 新年巨献：建筑企业总法必修课

《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升级研修班》(免报名费)等你来报名!

2020年将至，熟悉建纬的朋友们都知道，“建纬公开课”起源于事务所内部的“业务学习”，原本只面向建纬总分所律师。因为影响力逐渐扩大，越来越多的业内同仁、建设工程领域人员表示希望能够参与学习。为回报广大客户与朋友对建纬的支持，自2018年起，我们秉承免费、分享的原则，将律所业务学习正式更名为“建纬公开课”，同时对外开放报名。自开课以来，已经举办了27期，参加的有房地产、施工企业法务、咨询人、律师、法学教师、法学院学生以及其他行业人士。

“建纬公开课”为各位带来新年大礼包，由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树英领衔的建设工程专业律师大咖组成金牌讲师团，联手为大家奉献专题课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升级研修班》。囿于场地等原因限制，本次公开课仅免费面向特、一级建筑企业的法务分管领导或总法律顾问。

一、时间、课程、主讲专家安排如下：

时间：2020年1月4日-5日

专题一：《结合行业实际，精深解析最高法院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使之成为增量的生产力，以及与企业合同的管理

衔接和现实意义》

主讲：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树英

专题二：《签订多份施工合同的效力分析及施工合同12种无效的情形、不同主体的后果及其防范的措施和对策》

主讲：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沸

时间：2020年1月18日-19日

专题三：《施工企业化解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对策略以及有针对性的管理应对措施》

主讲：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部主任 史鹏舟

专题四：《准确确定开工、竣工日期以及工期顺延证据管理的作用和现实意义》

主讲：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树英

时间：2020年2月15-16日

专题五：《施工质量缺陷和保修质量问题的界限区别和落实法律责任的管理措施和要求》

主讲：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顾增平

专题六：《关于工程签证和索赔证据管理的法律逻辑及其合同履约管理》

主讲：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任 曹珊

时间：2020年2月29日-3月1日

专题七：《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立法沿革和实务操作》

主讲：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栗魁

专题八：《运用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寻求固定价格调整的法律根据及其实务操作》

主讲：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树英

*注：具体课程安排以实际开班为准，主办方建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最终解释权！欢迎大家踊跃报名。

二、会务须知：

1. 报名截止于12月25日，报名成功后，讲课地址另行通知。
2. 参会代表请于1月3日前，至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下载参会回执并填妥后发送至 zhuyanlin@jianwei.com。
3. 本次活动免收报名费，参会代表交通住宿费自理。
4. 联系人：朱艳琳，联系电话：13818403951(微信同号)，邮箱 zhuyanlin@jianwei.com。

汪建，联系电话：18817310676(微信同号)。